

# CRC於實務中的應用

## -從影片與案例談起

---

金門大學社工系

何振宇

0921330657

nsrho0813@gmail.com

# 關於振宇

- **現任：**  
金門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金門、苗栗及台中地方法院 家事調解委員、國際生命線臺灣總會 常務理事  
台中、苗栗、雲林、新竹等縣市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家暴性侵防治等委員會 委員
- **學歷：**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
- **證照：** 兒童少年婦女家庭專科社工師
- **主要經歷：**  
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第五屆理事長、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秘書長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區辦事處 處長、總會研發處 處長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一、二、五屆秘書長 第三、四屆理事  
2011、2013年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對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考核 委員  
2014年衛生福利部ICF縣市實地訪查輔導 委員  
2015年東吳大學、亞洲大學社工系評鑑委員  
2016、2018、2019、2020、2021、2022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 評鑑委員  
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社工員、台北「義務張老師」 督導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執行秘書兼主任

#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 (續)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23條及第24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10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茲協議如下：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兒童權利公約實體權利大致上可分為以下20項：

- 1.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 2.生存發展權[第6條]
- 3.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 4.身分權[第7條]：國籍取得
- 5.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思想及自我意識的自由受絕對保障，但宗教自由可能在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的前提下以法律規定做必要的限制。且須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
- 6.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與信仰自由受到同樣的限制，但不應受年齡或其他恣意標準之限制。

- 7.隱私權[第16條]：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及其榮譽與名譽不得侵犯。
- 8.醫療保健[第24條]：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並應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 9.社會福利[第26條]：確認兒童能受到社會安全保障，但社會安全之給付對象並非所有的兒童。
- 10.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與兒童相關司法程序進行時需聽取兒童的意見；不得對兒童施以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亦不得恣意剝奪兒童自由。

- 11.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18條，第21條]：不得違背兒童父母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收養程序中也需注意避免侵害兒童或其父母之家庭權或其他權利。
- 12.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29條，第30條]：應鼓勵資訊的取得及流通、提供免費義務初等教育、發展不同的中等教育等，且需注意少數民族的文化、宗教、語言等方面發展。
- 13.遊戲權[第31條]：應確認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權利，並促進兒童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的權利。

- **14.特別保護[第22條，第23條，第39條]**：身心障礙兒童以及曾受剝削、虐待等不人道待遇或遭遇武裝衝突的兒童應受特別保護。
- **15.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應禁止父母略誘子女至國外等非法移送行為，並應透過條約締結方式落實此目標。
- **16.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禁止對兒童的疏忽、傷害、不當待遇、剝削等行為，並應採取保護措施預防此等行為。
- **17.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應透過各類措施避免兒童遭到經濟剝削、性剝削或任何有害其福祉之其他形式的剝削。

- **18.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應避免兒童不致非法使用「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例如：鴉片、海洛因、嗎啡等麻醉藥品、古柯葉產品、大麻產品、安非他命類型刺激品及對心理精神有顯著影響且可能產生依賴並對社會及公共健康造成問題之管制藥品等）
- **19.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承接前述數項條文而避免「任何目的」及「任何形式」的誘拐、買賣、販運。
- **20.免於戰爭[第38條]**：應確保15歲以下不參與戰鬥行為，而15到18歲兒童中優先徵召年齡較大的。

# 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個一般性原則

- 禁止歧視
- 兒童最佳利益
- 生存及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

# 進入實務討論

---

# 案例一：生對生網路霸凌

- **A**和**B**互為同學，某日**A**同學以手機拍下**B**同學的照片，進行修圖後，將其放到網路**IG**社群軟體，從中可看見**B**同學頭部被放大位置，合成卡通人物醜照，添上綽號文字，**B**同學看到後心生不滿，在朋友間揚言，要堵**A**同學，要對方好看。**A**同學知道後，在網路開直播，說某人揚言要對他造成不利，真的很可惡，明明是某人喜歡的卡通人物，還威脅放話要打人，真的很奇怪.....。**B**同學事後又在朋友間放話，說**A**同學跟**C**同學是情侶關係，每天手牽手，還有特別親密動作，很噁心!周遭同學就開始取笑**A**同學，每當同儕見到**A**同學就會在旁竊笑，或放大手牽手或是不雅的特定動作，**A**和**B**同學間的關係越演越烈。

## 案例二：師生衝突

- D同學上課時不參與課程，老師糾正其課本和習作未拿出來，上課書本沒寫筆記、習作也沒按時繳交完成，D同學不予理會，繼續跟旁邊同學聊天，受到老師制止後，D同學說要認真開始寫作業，表明沒有帶文具要跟同學借筆，即走離課堂位置，邊走邊干擾其他座位同學，邊走邊伸手摸其他人，在教室內走了一大圈，才回到座位上，老師告知剛剛行為影響到上課要登記罰抄，如果下課前完成作業，就不用罰抄。鐘響下課後，D同學未完成作業也沒罰抄就跑離教室，午休期間老師要求D同學到走廊罰站完成罰抄，上次段考沒達到目標成績的罰抄一併完成，每差一分抄一遍課文，D同學字體潦草，重複寫數字11111122222....來完成罰抄字數，罰抄被老師退回，D同學因而生氣與老師起言語衝突，飆罵教師。

# 心中的那個孩子

---

- # 心智圖呈現至少三特徵
- # 二人成組，找出至少一個「正向優勢」
- # 找出樹上的你跟孩子分別在哪裡
- # 爬樹的後續應用

# 家庭的不同樣貌

---

讓我們逐項使用CRC來檢視

# 家庭的不同樣貌

- 隔代
- 單親
- 多元性別
- 重組
- 一群朋友/一個部落
- 貧窮/露宿者
- 精神疾患者
- ...

# 一般的家庭週期，非一般家庭又是如何？

家庭生命週期階段	重要情緒歷程	階段任務
離家獨立時期	對自己的情緒與財務負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辨自我與原生家庭的關係</li> <li>2. 發展與同儕親密的關係</li> <li>3. 建立工作自我和財務獨立的自我</li> </ol>
結婚初期	對新系統的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婚姻系統的形成</li> <li>2. 調整與延伸家庭和朋友的關係以接納配偶</li> </ol>
新生兒出生期	接納新成員進入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婚姻系統以空出孩子的空間</li> <li>2. 共同分擔養育孩子、財務和家事等任務</li> <li>3. 調整與延伸家庭的關係。以納入父母與祖父母的角色</li> </ol>
青春子女成長期	增加家庭界線的彈性，允許孩子的獨立性和祖父母的脆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移父母與孩子的關係，以允許青少年進出這個系統</li> <li>2. 重新將重心放在中年婚姻和職涯議題</li> <li>3. 開始將重心轉移到照顧比較年長的世代</li> </ol>
子女離家空巢期	家庭系統有進有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新協商夫妻兩人的婚姻關係</li> <li>2. 長大的孩子與父母發展出成人間的關係</li> <li>3. 調整關係以接納姻親與孫輩</li> <li>4. 處理父母等尊親屬的殘疾與去世</li> </ol>
老年晚期	接受世代角色的轉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對生理的衰弱同時維持自己與配偶的功能並發展興趣</li> <li>2. 支持中生代</li> <li>3. 在系統中騰出空間容納老年人，支持而不過度干涉</li> <li>4. 處理失去配偶手足等同輩，並面對死亡</li> </ol>

# 家庭衝突是經常的存在

- 不分東西
- 有時候是悲劇的開始
- 有時候則可能喜劇作收 ( 24"-26"30 )

# 父母衝突的原因

- 基礎觀點：「二禁忌」與「正宗三觀」
  - 政治
  - 宗教
  - 人生觀
  - 世界觀
  - 價值觀（對人、對錢、對權位...）
- 伴侶關係
  - 性
  - 生活習慣
  - 表達方式差異
  - 期望差異
  - 個性
  - 經濟狀況

# 父母衝突的原因（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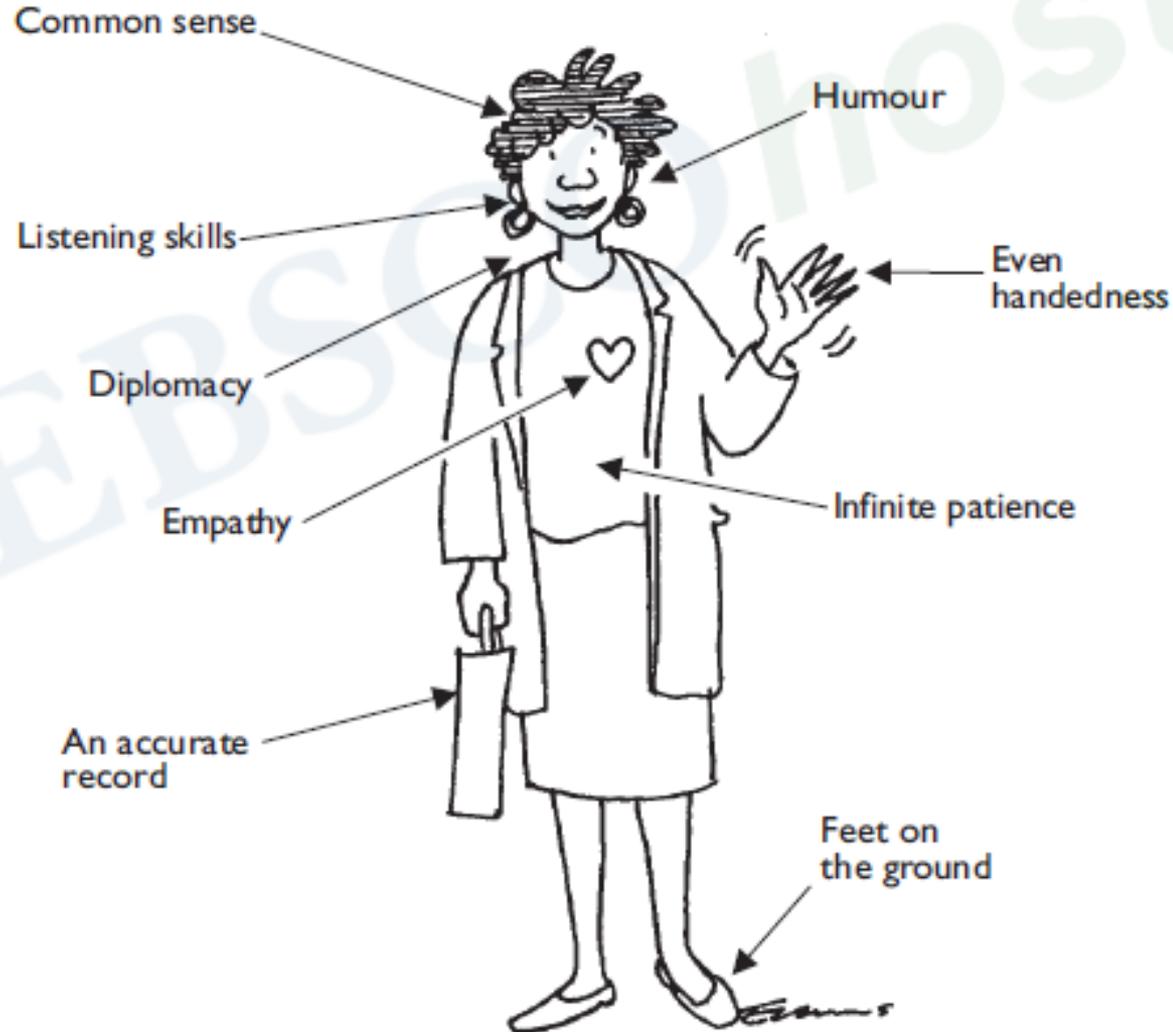
- 子女教養
  - 除了性之外，其他延續上一項
- 姻出×親勿×ㄟ、一又v議題
  - 公婆
  - 岳父母
  - 姻親手足
  - 甚至還有隔壁鄰居
- 離婚過程/離婚後的法律議題
  - 付錢
  - 看小孩
  - 不爽...

有無遺漏的類別/項目？

# 優勢盤點 – 從尊重對方開始

個人特質/特性	技巧/才能	環境優點	興趣抱負
誠實憨厚 在乎家人 關心他人 努力工作 懷抱希望 能吃苦 有耐心 健談 人際關係佳 樂於助人 節省 學習能力強	會做菜 會開車 計算能力 記憶能力 會用電腦 音樂、美術天分 有---證照 口才佳 能說泰語	有安全且喜歡的家 有夠用的家具 有狗是好朋友 參與教會且獲關心 政府補助 鄰居能照顧 娘家住附近 附近有小公園	想關照孩子學業 期望參加手機社群 希望學習上網 期待定期運動學氣功 計畫儲蓄 全家能一起旅遊 希望提高學歷

# 融合的技能



# 對伙伴的建議

- 「法感」的基礎
  - 法學緒論：六法與中央法規標準法
  - 民法概要與家庭議題相關特別法（家暴法等）
  - 家事事件法
- 性別平權議題的基礎
- 多元知識與多樣常識的累積
  - 原住民、新住民與性別議題
  - 閩、客、城、鄉的特色
  - 從日本殖民時期到現在的臺灣本土意識形態變遷
- 對自己原生家庭的動力反思：我之所以為我
- 人生厚度的累積（take your time）

# 還有些孩子需要不同的照顧

---

CRC的進階應用

# LGBTQI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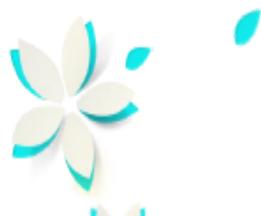
- L : Lesbian女同 ( 性傾向 )
- G : Gay男同 ( 性傾向 )
- B : Bisexual雙性戀 ( 性傾向 )
- T : Transgender跨性 ( 性別認同議題 )
- Q : Queer酷兒 ( 混合男性女性等特質 )
- I : Intersex雌雄同體 ( 生理議題 )
- 還有APK+...
- A : Asexual無性戀、Agender無性別或Ally同盟者。
- P : Pansexual的縮略字，指泛性戀。
- K : Kink指特殊性癖好。

# 同性戀去病化的歷程

- 1950年代的DSMII(美國精神疾病統計診斷手冊)將同性戀列在社會病態人格疾患。
- 從此同性戀在美國成為多重弱勢。
- 1957年，有個關鍵性的研究結論指出：
  - a.同性戀診斷在臨床上完全不存在，其形式多樣和異性戀類似。
  - b.同性性傾向是性形式的一種，屬正常的心理。
- 1973年，美國精神醫學會將同性戀從DSM診斷中除去。  
( 1973-2015 ， 代表什麼？ )

# 對CRC的反思

- 對華人文化的衝擊與在地的因應
- 實踐CRC的必要性為何？
- 絕對或相對？
- 支持父母的可能？
- 華人文化/臺灣文化的改革？
- 學校/教育人員可以扮演何種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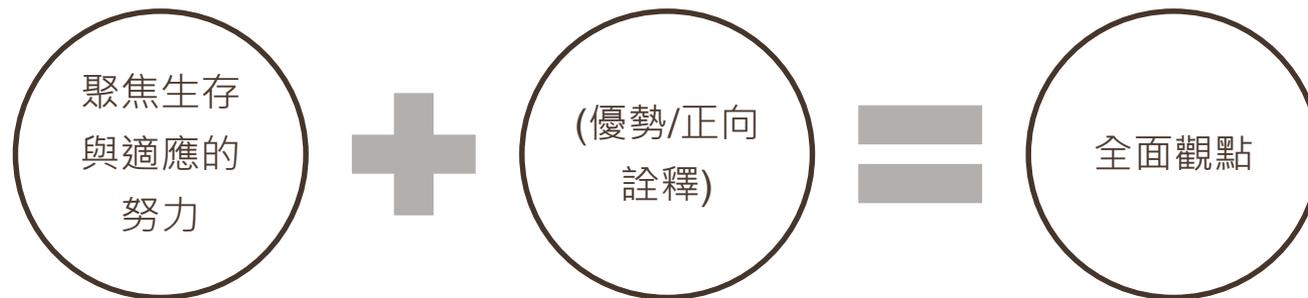


# 覺察：創傷知情語言

(Royal College of Nursing, 2008, 吳書昀, 2019)

缺陷語言 ( deficit-based language )	創傷知情語言 ( trauma-informed language )
哪裡不對？ ( What is wrong? )	發生什麼事？ ( what has happened? )
症狀 ( Symptoms )	適應 ( Adaptations )
失調 ( Disorder )	回應 ( Response )
尋求關注/刷存在感 ( Attention seeking )	個體嘗試用他所知道的最好的方法在與人進行連結 ( The individual is trying to connect in the best way they know how )
試探界線 ( Borderline )	個體用他所知道的最好的方法在表現他的早年經驗 ( The individual is doing the best they can given their early experiences )
控制 ( Controlling )	個體似乎正在堅持他們自己的權力 ( The individual seems to be trying to assert their power )
耍手段 ( Manipulative )	個體對於直接說出他想要什麼是有困難的 ( The individual has difficulty asking directly for what they want )
裝病 ( Malingering )	用感覺安全的方法來求助 ( Seeking help in a way that feels safer )

# 創傷認知處遇



# 案例討論

---

有關前面的案子我們是否有不同想法？

# 代結語

國家說要做，父母準備好了嗎？  
學校真的準備好了？？

---

相對與絕對

對父母的支持

消失的少年福利